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36條作出披露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除非訂約方同意其他日期）訂立補充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條之規定，買賣協議之完成將可能受到重大延遲。

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僅有一項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預期該條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及京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北京海關及商業建設收購北京海澱之 21% 權益。本公司謹此遵照上市規則第 14.36條之規定，公佈買賣協議之完成將可能受到重大延遲。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北京市商務局發出所須批准後方告完成。於訂立補充協議當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正式達成。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至今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 40,068,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37,800,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除非訂約方同意其他日期），並將以下列條款取代買賣協議中之相關條款：

- (a) 倘雙方均未能於原有買賣協議簽立當日起計 23 個月（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內（「有關期間」）接獲北京市商務局之批准，原有買賣協議（根據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賣方須即時將買方所支付之代價全數退還；及
- (b) 倘兩份買賣協議中任何一份未能於有關期間前生效，買方有權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賣方將所收到之代價全數退還。

基於上述情況，倘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加以修訂）未能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前完成，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獲退還全部代價。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公佈之後，北京海澱全體股東已通過其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批准轉讓北京海澱股權之申請，連同有關文件（包括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交北京市商務局。預期北京市商務局將會於遞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批准。因此，本公司對買賣協議內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深感樂觀。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北京海澱合共 21% 權益
「北京海澱」	指	北京海澱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海關」	指	北京海關房地產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建設」	指	北京市海澱區商業設施建設經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冠」	指	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及京冠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下列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買賣協議：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海開（作為賣方）；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商業建設（作為賣方）；及 (c) 京冠（作為買方）與商業建設（作為賣方），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各項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各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
「賣方」	指	北京海開及商業建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